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代理人 蔡明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複代理人 李彥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蔡明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被告 盧師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61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上午11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,361元整，及自民國115 年4 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810 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余佩珊
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余佩珊